证券代码: 874063 证券简称: 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 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 研究决定,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 事官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 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 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 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 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 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加上年化 10%收益率(单利)并扣除异议股东持股期间取得的公司股息红利。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 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 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 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 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 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再承扣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 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 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海俊

联系电话: 0592-6157833

邮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华陵一路2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